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5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2-041)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40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CEO麦伯良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6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161,515,69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1254%。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75,342,51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383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6,173,18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7419%。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88,170,39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579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1,997,21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372%;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6,173,18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7419%。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73,345,2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5463%。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73,345,2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6.5463%。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88,170,39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00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1,997,21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42%;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6,173,181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59%。

3、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73,348,999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348%。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673,348,999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348%。

本公司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董事长兼CEO)、非执行董事孔国梁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家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以网络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监事熊波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娄东阳先生以网络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总裁高翔先生、财务总监曾书先生,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李梅丽律师及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1、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了以下第(1)至(8)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1年度中集集团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7,325,269	99.8061%	443,240	0.0205%	3,747,186	0.1734%
与会A股股东	487,697,656	99.9032%	135,840	0.0278%	336,900	0.0690%
与会H股股东	1,669,627,613	99.7778%	307,400	0.0184%	3,410,286	0.2038%

(2)《关于2021年度中集集团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7,325,269	99.8061%	443,240	0.0205%	3,747,186	0.1734%
与会A股股东	487,697,656	99.9032%	135,840	0.0278%	336,900	0.0690%
与会H股股东	1,669,627,613	99.7778%	307,400	0.0184%	3,410,286	0.2038%

(3)《中集集团2021年年度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7,357,469	99.8076%	527,040	0.0244%	3,631,186	0.1680%
与会A股股东	487,729,856	99.9098%	219,640	0.0450%	220,900	0.0453%
与会H股股东	1,669,627,613	99.7778%	307,400	0.0184%	3,410,286	0.2038%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60,954,055	99.9740%	359,640	0.0166%	202,000	0.0093%
与会A股股东	487,836,756	99.9317%	131,640	0.0270%	202,000	0.041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7,836,756	99.7585%	131,640	0.0953%	202,000	0.1462%
与会H股股东	1,673,117,299	99.9864%	228,000	0.0136%	0	0.0000%

(5)《关于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8,853,488	99.8768%	2,318,195	0.1072%	344,012	0.0159%
与会A股股东	485,815,589	99.5176%	2,010,795	0.4119%	344,012	0.070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5,815,589	98.2957%	2,010,795	1.4553%	344,012	0.2490%
与会H股股东	1,673,037,899	99.9816%	307,400	0.0184%	0	0.0000%

(6)《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46,046,202	99.3338%	7,111,278	0.3292%	7,281,615	0.3370%
与会A股股东	484,716,662	99.2925%	2,537,194	0.5197%	916,540	0.1878%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4,716,662	97.5004%	2,537,194	1.8363%	916,540	0.6633%
与会H股股东	1,661,329,540	99.3458%	4,574,084	0.2735%	6,365,075	0.3806%

(7)《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61,158,955	99.9835%	135,840	0.0063%	220,900	0.0102%
与会A股股东	487,813,656	99.9269%	135,840	0.0278%	220,900	0.0453%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7,813,656	99.7418%	135,840	0.0983%	220,900	0.1599%
与会H股股东	1,673,345,2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68,073,373	95.6770%	93,217,662	4.3126%	224,660	0.0104%
与会A股股东	452,389,151	92.6703%	35,556,585	7.2836%	224,660	0.046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2,389,151	74.1035%	35,556,585	25.7339%	224,660	0.1626%
与会H股股东	1,615,684,222	96.5541%	57,661,077	3.4459%	0	0.0000%

2、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以下第(9)至(11)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朱志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37,372,591	98.8830%
与会A股股东	476,842,310	97.679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26,842,310	91.8014%
与会H股股东	1,660,530,281	99.2342%

9.02选举胡贤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45,588,198	99.2631%
与会A股股东	481,324,462	98.597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1,324,462	95.0453%
与会H股股东	1,664,263,736	99.4573%

9.03选举孔国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37,204,104	98.8753%
与会A股股东	477,233,024	97.759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27,233,024	92.0841%
与会H股股东	1,659,971,080	99.2007%

9.04选举邓伟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88,889,180	96.6400%
与会A股股东	457,556,748	93.7289%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7,556,748	77.8436%
与会H股股东	1,631,332,432	97.4893%

9.05选举明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45,581,298	99.2628%
与会A股股东	481,317,562	98.5962%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1,317,562	95.0403%
与会H股股东	1,664,263,736	99.4573%

9.06选举麦伯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27,052,470	98.4056%
与会A股股东	475,488,180	97.402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1,317,562	95.0403%
与会H股股东	1,651,564,290	98.6984%

上述第(9)项议案获正式通过,麦伯良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朱志强先生、胡贤甫先生、孔国梁先生、邓伟栋先生、明东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杨雄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47,866,784	99.3685%
与会A股股东	483,038,152	98.9487%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3,038,152	96.2856%
与会H股股东	1,664,828,632	99.4910%

10.02选举张光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60,238,149	99.9409%
与会A股股东	486,913,850	99.742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6,913,850	99.0906%
与会H股股东	1,673,324,299	99.9987%

10.03选举吕冯美仪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37,946,126	98.9096%
与会A股股东	480,631,261	98.455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6,913,850	99.0906%
与会H股股东	1,657,314,865	99.0420%

上述第(10)项议案获正式通过,杨雄先生、张光华先生、吕冯美仪女士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1)《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石澜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49,385,687	99.4388%
与会A股股东	484,327,888	99.2129%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4,327,888	97.2190%
与会H股股东	1,665,057,799	99.5047%

11.02选举娄东阳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股东类型	选举票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8,081,228	99.8411%
与会A股股东	484,927,529	99.3357%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4,927,529	97.6530%
与会H股股东	1,673,153,699	99.9885%

上述第(11)项议案获正式通过,石澜女士、娄东阳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

3、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以下第(12)至(16)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关于中集集团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70,350,004	95.8301%	86,214,002	3.9906%	3,875,089	0.1794%
与会A股股东	467,500,115	95.7658%	19,749,981	4.0457%	920,300	0.188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17,500,115	85.0400%	19,749,981	14.2939%	920,300	0.6661%
与会H股股东	1,602,849,889	95.8488%	66,464,021	3.9745%	2,954,789	0.1767%

(13)《关于中集集团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70,348,584	95.8300%	86,215,422	3.9906%	3,875,089	0.1794%
与会A股股东	467,498,695	95.7655%	19,751,401	4.0460%	920,300	0.1885%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17,498,695	85.0390%	19,751,401	14.2950%	920,300	0.6661%
与会H股股东	1,602,849,889	95.8488%	66,464,021	3.9745%	2,954,789	0.1767%

(14)《关于中集集团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091,882,631	99.9502%	204,232	0.0187%	339,300	0.0311%
与会A股股东	137,626,864	99.6066%	204,232	0.1478%	339,300	0.2456%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7,626,864	99.6066%	204,232	0.1478%	339,300	0.2456%
与会H股股东	954,255,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对本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350,000,000股A股股份和719,089,532股H股股份均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80,530,458	96.2533%	80,572,737	3.7276%	412,500	0.0191%
与会A股股东	456,593,511	93.5316%	31,355,985	6.4232%	220,900	0.0453%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06,593,511	77.1464%	31,355,985	22.6937%	220,900	0.1599%
与会H股股东	1,623,936,947	97.0473%	49,216,752	2.9412%	191,600	0.0115%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157,471,000	99.8129%	3,652,595	0.1690%	392,100	0.0181%
与会A股股东	484,317,301	99.2107%	3,652,595	0.7482%	200,500	0.041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4,317,301	97.2113%	3,652,595	2.6435%	200,500	0.1451%
与会H股股东	1,673,153,699	99.9885%	0	0.0000%	191,600	0.0115%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7,836,756	99.9317%	131,640	0.0270%	202,000	0.0414%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7,836,756	99.7585%	131,640	0.0953%	202,000	0.1462%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4,317,301	99.2107%	3,652,595	0.7482%	200,500	0.0411%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34,317,301	97.2113%	3,652,595	2.6435%	200,500	0.1451%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高送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H股股东	1,673,120,999	99.9864%	228,000	0.0136%	0	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H股股东	1,673,157,399	99.9885%	0	0.0000%	191,600	0.01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李梅丽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5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1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选举: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志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胡贤甫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选举及批准: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事长\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志强先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胡贤甫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召集人)、董事长\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志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

(4)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非执行董事孔国梁先生、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

(5)第十届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非执行董事孔国梁先生(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5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1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代表股东的监事石澜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5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1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1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及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非执行董事朱志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非执行董事胡贤甫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1次会议选举结果,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麦伯良先生(董事长)、朱志强先生(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副董事长)、孔国梁先生、邓伟栋先生及明东先生。

(2)独立董事:杨雄先生、张光华先生、吕冯美仪女士。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2-032)。

2、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事长\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主任委员)、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志强先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胡贤甫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召集人)、董事长\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志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

(4)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非执行董事孔国梁先生、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

(5)第十届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非执行董事孔国梁先生(主任委员)、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杨雄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光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2-05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职工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公司全体员工参加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马天飞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代表职工的监事。

马天飞先生简历如下:

马天飞先生,1975年出生,自202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马先生于2003年3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现为集团办公室)企业文化主管、行政事务部经理、品牌管理部经理、公共事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2021年9月起,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大代表。马先生1997年7月毕业于南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于2012年7月,取得英国格林威治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截止本公告日,马天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马天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董事莫尚云先生和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1年;在前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各自的质押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1年;在前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及票据质押业务实施额度,即可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各自采用票据质押、自身信用担保的方式;如涉及对外提供担保时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合作机构及授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二、业务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频率不断增加,通过开展票据池及相应的票据质押业务可以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与风险,有利于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和信息化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和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业务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相应的票据质押业务,可能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可能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可能会造成暂时性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量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做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